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农〔2021〕2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的通知

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统筹整合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喀地农财〔2021〕54 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175 万元。此项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，地区有关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，由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。

请你单位收到资金文件 3 日内将资金情况汇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。此款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

农林水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科目。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你单位要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资金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系统信息录入工作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转移支付
（统筹整合部分）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县委吴书记、政府王县长

抄报：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：

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统筹整合部分）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整合资金 合计	备注
1	农业农村局	175	